

花蓮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第二點、第八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為當然委員，由縣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兼任；另置委員十四人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遴聘組成：</p> <p>(一) 學者專家一人。</p> <p>(二) 社會公正人士一人。</p> <p>(三) 本府行政人員代表二人。</p> <p>(四) 本縣教師組織代表三人。</p> <p>(五) 教師代表七人。</p> <p>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教師未兼行政職務者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，如於任期內轉兼行政職務者，即喪失委員資格，並應遴聘遞補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</p> <p>委員任期二年，屆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二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為當然委員，由縣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兼任；另置委員十四人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遴聘組成：</p> <p>(一) 教育學者一人。</p> <p>(二) 社會公正人士一人。</p> <p>(三) 本府行政人員代表二人。</p> <p>(四) 本縣教師組織代表三人。</p> <p>(五) 教師代表七人。</p> <p>前項第四及第五款教師未兼行政職務者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，如於任期內轉兼行政職務者，即喪失委員資格，並應遴聘遞補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</p> <p>委員任期二年，屆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參照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、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施行之教師法第四三條第一項規定，配合將本點第一款之「教育學者」，修正為「學者專家」。</p>
	<p>八、本要點溯自 97 年 8 月 1 日實施。</p>	<p>一、本點刪除。</p> <p>二、依照法制作業規定刪除本要點之實施規定。</p>